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12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黎昱

被告 閱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即清算人）羅楷傑即羅永鈞

羅毅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143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3月
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31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3月
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592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4月
02 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4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143元為原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310元為原告
0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592元為原
10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被告閎羽有限公司（下稱閎羽公司）邀同被告羅永鈞、羅毅
17 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6年2月15日簽立授信約定
18 書暨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
19 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2月17日至107年2月17日止，
20 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計年率4.44%計算（被告
21 閎羽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為年息
22 2.2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6.66%）；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3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24 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5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
26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7 (二)嗣渠等於106年7月3日出具借據向原告申請週轉金短期貸款3
28 9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6年7月3日起至106年11月3日
29 止，還款方式為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被告
30 閎羽公司為展延借款本金到期日，於106年11月22日邀同被
31 告羅永鈞、羅毅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

契約」，將上開貸款之到期日變更為自106年11月3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首期還款日為106年12月3日，其餘借款條件不變；渠等又於106年7月25日出具借據向原告申請週轉金短期貸款43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6年7月25日起至106年11月25日止，還款方式為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被告閎羽公司為展延借款本金到期日，於106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羅永鈞、羅毅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上開貸款之到期日變更為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首期還款日為106年12月25日，其餘借款條件不變；渠等再於106年8月1日出具借據向原告申請週轉金短期貸款1,03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日止，還款方式為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被告閎羽公司為展延借款本金到期日，於106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羅永鈞、羅毅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上開貸款之到期日變更為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首期還款日為107年1月1日，其餘借款條件不變。詎被告閎羽公司僅繳款至111年2月2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迭經原告催討未果，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閎羽公司自應就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而被告羅永鈞、羅毅展為被告閎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暨週轉金貸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據、還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卷15至4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閎羽公司、羅永鈞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02 告之主張。至被告羅毅展部分，經本院核對前開資料，亦與
03 原告所述大致相符。是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
04 張為真實。

0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6 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2 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4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1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謝佩真